

论流氓罪

《苏》T·M·卡法罗夫
Ч·Т·穆萨耶夫 著

李衍、徐晓晴、黄顺康、唐磊 译
李 衍 校

西南政法学院法学研究所

翻 译 说 明

此书系苏联阿塞拜疆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哲学和法学研究所组编的一本以打击流氓犯罪活动为中心的法学专著，1983年出版。作者科学地详尽地论述了流氓罪的性质、特征、构成、分类、产生的原因和条件，以及预防和打击这种罪行的方针和措施，对于我国对流氓罪的研究和打击流氓犯罪活动很有参考价值，特翻译出来，以飨读者。

具体翻译情况如下：

前言、第一、二、四章及参考文献——徐晓晴译；

第三章——黄顺康译；

第五、六、七章——李衍译；

第八章——唐磊译。

全书译稿最后经本院刑法教研室副主任宣林权同志审阅，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此书的翻译还存在许多缺点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5年3月

前 言

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共产党向各个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全体劳动者提出了下述任务：加强同违反共产主义道德现象，同复发的小资产阶级市侩心理和破坏社会及其全体成员正常生活原则的行为作斗争，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因此，完善各种为减少并最后彻底消灭犯罪行为的措施之重要性也就更明显地提高了。社会主义比任何其他社会都更加关心消灭犯罪和根绝滋生犯罪的原因，它要求高度的社会纪律，以便顺利完成共产主义建设的宏伟任务。在这一问题上，正如苏共中央（1982年）十一月全会所强调的那样，“应该更坚决地进行斗争，反对任何破坏党纪国法和劳动纪律的行为”（1号）①。

预防犯罪，是对付犯罪的主要方针，它决定了必须充分利用各种组织、经济、思想教育、法律等性质的手段。司法机关承担着党和国家交给的完成这一任务的特殊责任。苏共中央向党的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所做的总结报告中指出：“司法机关、法院、检察院、苏联民警局在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方面负有崇高的责任……苏联人民有权要求这些机关以最高效率进行工作，使每一件犯罪行为都得到妥善侦查，使犯罪人受到应有的惩罚”（2号第65页）。

我国正在实施的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加强同犯罪

作斗争方面的措施，目的都是为了更可靠地巩固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为苏联人民的生活创造良好条件，保证他们进行和平的创造性劳动。特别是苏共中央（1979年）《关于改进维护法律秩序的工作和加强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决议这一重要的政治文件，就是这样提出问题的，该文件确定了具体实现关于加强法制和法律秩序方面的列宁主义思想和共产党纲领性原则的途径。顺利实现苏共中央决议中各项要求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就是要加强同危害社会秩序行为作斗争，特别是反对流氓行为这种同我国制度的实质截然对立的（3号第3页）、败坏社会纪律的，粗暴破坏社会安定和对社会、对共产主义道德规范表示公然不尊重的犯罪行为。

流氓行为是一种最常见的违法行为，它往往导致其他更严重的犯罪行为。反对流氓行为及其他反社会行为的斗争，是党和国家为完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巩固社会纪律、克服旧社会在人们意识中留下的腐朽思想、培养具有崇高道德原则的人而制定的社会政策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目的坚定地和坚持不懈地开展预防破坏社会安定和秩序行为的活动，不仅是司法机关及其他国家机关的任务，而且也是整个苏联社会和每个公民的任务。苏联宪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苏联公民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对反社会行为毫不妥协，全力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但是，反对危害社会秩序行为的斗争，并非在所有时候和所有地方都已合乎党和国家对此所要求的那种水平。苏共中央《关于改进维护法律秩序的工作和加强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决议特别提到：有不少地方对流氓行为斗争不力，没有充分利用法律力量去对付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分子。苏

性，另一方面，则表明人们正极力要确定出同危害社会秩序罪进行最有效的斗争的手段，以逐步消灭这些行为。遗憾的是，这些研究成果，除极少数外，都只是发表在一些文章和容量不大的小册子里，它们不可能对打击流氓行为的斗争问题作出详尽的阐述。而且其中大部分成果，都发表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6年7月26日《关于加重流氓罪责任的法令》（5号）通过之前，而这一法令中，又有了一系列新的立法规定。最近这些年来，又通过了一些法令，它们对有关流氓罪的立法，做了相当重要的修改（其中包括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7年2月8日关于取消重犯轻微流氓行为的刑事责任的命令）。这些文件当然不可能反映在过去的著述材料中。此外，还颁发了一系列最重要的指令性文件，其中特别强调打击流氓犯罪的任务，并提出了消灭这一社会毒瘤的综合治理规划。在这些文件中，最重要的应是前面已提到过的苏共中央决议。同时也应指出，最近这些年来，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和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全体会也作出了不少决定，对现行有关同流氓罪作斗争的立法做了解释。因此，我们面临的迫切任务，就是要根据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去全面地、科学地研究所有这些材料。

调查表明，侦查机关和法院在解决对流氓行为定罪的许多具体问题时，甚今仍然遇到很多困难。正是由于侦查员和审判员在这方面所犯的错误，上级法院不得不撤销或变更相当一部分流氓案原判决。因此，就不能不体会到实际工作人员要求对这类刑事案审理中出现的、尚未得到解决的法学和犯罪学问题展开讨论的那种需要。应该补充一点，很多这类问题在当前的法学著作中还找不到统一的有说服力的答案。在

这些著作中，对那些在反流氓罪斗争实践上具有紧迫意义的问题，可以见到不少相互矛盾的见解和有争议的意见。这一切都证明，那些不仅是提供给学者和大学生的，而且首先是提供给实际工作者的，总结了实际经验的专著，都将有利于消灭流氓行为的事业。作者也正是为解决这一关键问题才努力写出了此书。

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专著，是考虑了苏维埃法学总的发展，考虑了刑法学和特别是犯罪学、社会学、社会心理学、教育学及其他学科的最新成果而写成的。这种作法，能够广泛和深入地论述上面所讲的观点，同时也能借助刑法社会学的各种方法去获得靠传统法逻辑学分析所不可能获得的材料。

本书的特点在于，书中的材料，以及为提供这种材料而进行的调查工作本身，都带有综合的跨学科的性质。

对同犯罪作斗争问题进行法社会学综合研究的迫切性，是由于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更深入探讨的要求而决定的，也是需要有效打击犯罪问题进行全面研究的任务而决定的。马克思强调说：“为了行动起来有些把握，应该熟悉所要涉及的资料”（6号）。В·И·列宁指出：“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7号）。根据这些原理，很显然，要解决同犯罪斗争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也与解决其他问题一样，其成功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的方法本身，这种方法是由研究者力求解决的任务所决定的。这是因为，在认识过程中，“不仅探讨的结果应当是合乎真理的，而且引向结果的途径也应当是合乎真理的”（8号）。通过综合的、跨

学科的方法去研究以上问题，是有成效的，同时也是必须的，这首先是由于：我国刑事政策，是通过运用复杂的、由各种不同性质的手段和方法组成的综合措施来实现的。所以，要顺利实现这一政策，就必须研究那种最消极的现象——犯罪，以及犯罪的过程、结构、“地理”、规律、促成犯罪行为的原因和条件；研究预防犯罪的途径和手段；研究规定了责任的依据和界限的法律规范，也就是说，要去研究同犯罪进行斗争的法律基础，也包括各种有关法律规范的适用。通过这一研究途径，就可以揭示出各种用于打击犯罪这种反社会现象的社会手段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性，以便消灭犯罪现象，并能提出如何克服这一系列手段中的缺陷和漏洞的意见。

以上所述也就决定了作者要在这本提请读者注意的书中所进行的尝试——对同流氓罪斗争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弄清这一行为的犯罪学方面和刑法方面。作者知道，一本专著的篇幅，不可能阐明有关同危害社会秩序罪斗争的全部多方面的和复杂的社会法律问题。本书只是尝试着去弄清那些作者认为是最重要的，理论上有争论的，实践中作法不一致的关于同流氓罪斗争的问题，注重这方面的缺陷，并引起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注意，去对同包括危害社会秩序行为在内的犯罪作斗争的问题展开综合研究。

注 释

- ① 括弧内的数字，是参考材料的编号，详见本书附录《参考文献》——译者注。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流氓罪的一般概念和社会政治特征……	(1)
第二章	社会秩序是受刑法保护的社会价值……	(13)
第三章	流氓行为客观方面的法学和社会学特征……	(28)
第四章	罪过、动机和目的的社会心理特征及法学特征……	(49)
第五章	流氓分子个人的刑法特征和犯罪学特征……	(81)
第六章	恶劣流氓行为和特别恶劣流氓行为…	(108)
第七章	流氓行为的产生原因……	(137)
第八章	流氓罪的犯罪学和刑法预防……	(158)
参考文献	……	(205)

第一章 流氓罪的一般概念 和社会政治特征

流氓行为，作为一种犯罪，根据现行刑法（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第二百〇七条及其他加盟共和国刑法典的相应条文）的规定，是指故意实施的粗暴破坏社会秩序和公然不尊重社会的行为①。在我国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这种犯罪在其内容、性质、反社会方向和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各具有不同的涵义。

在社会主义革命后的最初几年，流氓行为表现出了旧社会的各种坏分子的猖獗，显示出了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对待新的法律秩序的无政府主义态度，以及对苏维埃政权的政治经济措施的抗拒。В·И·列宁在1918年就指出，国内战争期间，“……会造成方向极不明确，力量极不平衡的混乱状态。旧社会中的各种坏分子，数量当然非常之多，大半都是与小资产阶级有联系的（因为一切战争和一切危机，首先使小资产阶级破产，首先摧残他们），这些人，在这种大转变的时候，自然不能不‘露头角’。而这些坏分子露头角，就不能不使犯罪行为、流氓行为、贿赂、投机及各种坏事增多”（12号）。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是对年轻的苏维埃政权的严重威胁，它的抗拒活动，成了抗拒工人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特殊形式。经常以阶级斗争特殊形式出现的流氓行

为，由于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而被苏维埃国家列为必须予以特别注意的犯罪行为，这一点，在人民委员会1918年5月4日《关于革命法庭的法令》（13号）中就有所反映，该法规定，审判流氓罪的管辖权，同审判国事罪的管辖权相等，而且，这一点也反映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上诉局1918年10月6日《关于革命法庭的管辖权》的决议中，该决议规定，对那些专门以破坏苏维埃政权的管理和侮辱他人的道德情操或政治信仰为目的而胡作非为的人，按流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14号）。在当时阶级斗争十分尖锐的条件下，流氓罪和其他犯罪形式，常被反革命分子利用来颠覆年轻的工农政权和复辟贵族地主制度，加重苏维埃国家的经济困难和其他困难，从精神上瓦解劳动人民。在这种条件下，“普通的”，即一般刑事的流氓罪，往往变成政治上的流氓罪。Б·С·乌捷夫斯基在评述苏维埃国家建国初期时的流氓罪时曾写道：

“……不计其数的流氓活动，同投机倒把活动、匪团活动、反革命活动、以及普通刑事犯罪活动裹缠在一起，结成了肮脏的赘瘤”（15号）。

到了二十年代，随着反革命势力的瓦解，国内社会经济的改革，以及苏维埃国家的国际地位的正常化，流氓罪的性质也有了改变，它的政治色彩明显“减淡”，尽管其倾向和表现形式仍然证明这类犯罪活动具有相当大的社会危害性。在这个时期，流氓罪经常表现为对社会秩序进行有预谋的集团破坏，紧密纠集起来的流氓团伙中，包括有大量破坏分子，而他们发动的袭击，则带有一贯性。这些流氓团伙通常都是武装的，并由一些有犯罪史的堕落分子为“头目”。在实施流氓活动的团伙中，有20%左右的被判过刑的流氓分子。这些

团伙袭击图书室、俱乐部和其他文化中心。在有些地方，他们还威吓群众，使群众经常耽惊受怕。有时，流氓活动近似匪团活动，而流氓集团也变成了匪团(16号；17号；18号)。

当社会主义革命在苏联取得胜利之后，流氓罪就完全丧失了上述意义的政治色彩。从其本质上看，它已成为一般刑事犯罪。这类犯罪行为，在妨害社会秩序的同时②，还严重地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公民实现其政治上的自由、权利、履行义务和进行有益的社会活动的良好条件，侮辱苏维埃人民的道德情操，危害公民的生活和休息，腐蚀未成年人。流氓行为经常伴随有侵犯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侵犯他人健康、侵犯他人人身自由、侵犯他人人格和名誉、侵犯他人财产等犯罪活动。在实施各种流氓行为的同时，犯罪人也在破坏基本的社会主义共同生活准则，公开藐视社会利益，同社会主义集体作对。此外，流氓罪的社会危害性还表现在：罪犯在流氓活动的基础上，还可能实施其他性质更有危害的侵犯人身的罪行（如故意杀人、重伤他人身体等）。调查结果表明，在各地的故意杀人案中，有25%至33%是出于流氓动机而造成的（23号；24号），而某些地方的材料表明，这类侵犯他人生命的罪行所占的百分比甚至高达50%（25号第358页）对阿塞拜疆进行的重点调查表明，出于流氓动机而造成的故意杀人罪，占故意杀人罪总数的24.6%（26号）。

流氓罪所具有的相对普遍性和累犯在犯罪环境中的“顽固性”，是这种犯罪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标志。近年来，流氓罪占了已遂犯罪总数的20%至30%。在全部因杀人、强奸、强盗或抢劫而被判刑的累犯中，有四分之一的人过去曾因犯流氓罪而被追究过刑事责任（25号第374页）。考虑到

恶劣的和特别恶劣的流氓行为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苏联和各加盟国刑事立法纲要特将它们列为严重罪行，以及将犯有这类流氓罪的前科，作为判定犯罪人为特别危险的累犯的条件之一。

在流氓行为中，客观地表现出那种同我们的意识形态、社会认识及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相悖的、以无政府主义态度去藐视人类共同生活准则的小资产阶级心理，这种犯罪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在群众的认识水平和文化水平已大大提高、遵守纪律已越来越牢固地成为每个人的个人信念的时候，就显得更加不能容忍。决定流氓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还在于这种行为本身极端严重地体现了诸如蛮横无礼、野蛮粗鲁、冷酷无情、极端自私、厚颜无耻、不尊重他人、藐视道德规范和法律要求等同共产主义道德截然相反的行为。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指出：“我们的社会越往高级发展，就越不能容忍那些现在还能遇到的、背离共产主义道德规范的现象。一切贪婪、私有倾向、流氓行为、官僚主义及对他人漠不关心的现象，都是同我们制度的性质格格不入的”（325号第78页）。

根据列宁的评价，流氓行为是资本主义遗留给社会主义的传染病、瘟疫和溃疡（27号）。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的资本主义制度，是滋生流氓行为和其他许多犯罪行为的社会土壤。剥削制度、劳动群众的贫困和备受压迫、社会道德风尚变坏，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犯罪现象不断增多的根本原因。恩格斯在强调人民群众难以忍受的生活条件同犯罪之间的联系时，曾指出：“当无产者穷到完全不能满足最迫切的生活需要，穷到要饭和饿肚子的时候，蔑视一切社会秩序的倾向也就

越来越增长了”(28号)。列宁也在《怎样组织竞赛》一文中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贫困驱使成千上万的人走上流氓无赖、卖身求荣、尔虞我诈、丧失人格的道路”(72号)。劳动群众不可能容忍那些由于惨无人道的剥削而使他们陷于的条件，他们不可能不表示出自己的反抗。但这种反抗在不同阶层的人中却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劳动者中有觉悟的先进分子懂得，要想彻底摆脱资本主义的桎梏，只能通过积极的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的斗争，推翻统治阶级和建立劳动人民的政权。但在每个资本主义国家中，除了一部分有觉悟的劳动者外，还存在着不少不敢反抗的、落后的、被贫困压垮和不明白自己阶级的利益的人。他们主要是一些脱离了劳动正路的、丧失阶级本性的无产者，以及被资本主义逼得破产的贫苦农民，等等，这些人没有掌握革命无产阶级的阶级思想，就常常以各种流氓活动的方式来表现自己对资本主义现实的自发的反抗。

资产阶级社会的特点之一，就是这些国家的统治集团，大肆利用丧失阶级本性的分子和流氓分子来为自己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反对一切进步运动，摧残劳动者，瓦解民主组织，破坏游行示威和罢工。例如在沙皇俄国，地主资产阶级上层人物就曾利用流氓黑帮分子来破坏、驱散游行示威，杀害革命者，以及达到其他一些肮脏的目的。当代帝国主义国家的情况也是这样。美国政治评论家D.卡顿在评论一个工业资本巨头的走狗、一个奉其主子之命曾策划过数百次杀人和暴力事件、破坏过数百次罢工运动的家伙时，写道：“这个头发火红、下颌沉重、嘴唇总是神经质地颤抖的恶棍，拥有一支私人的由流氓和暗探组成的军队”(29号)。美国参议院委

员会提出的一份有关美国国内有组织犯罪的调查报告中指出，福特工厂的一个“帮头儿”，眷养着一支由过去的囚犯和罪犯组成的真正的私人军队，它专门迫害工人，并参加一些其他的反社会活动（30号）。历史上还发生过反动势力利用流氓匪团来达到夺取政权目的的事件，如墨索里尼在意大利，希特勒在德国。

资本主义体系道德腐败的表现之一，是统治阶级代表人物中大量发生流氓犯罪活动。在当代资本主义总危机进一步加剧的条件下，社会矛盾的增长，也表现为包括流氓行为在内的犯罪活动的大幅度增多。尤其是青年人中间的流氓犯罪活动增长得更快。早在1848年，马克思就在《“模范国家”比利时》一文中愤怒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现实，他指出：

“……犯罪行为也随着赤贫现象的增长而增长，人民生活的源泉——青年日益堕落”（31号）。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在道德上的堕落，更进一步证实了马克思的这段话。在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一份有关未成年人犯罪的报告，对流氓行为的剧增表现出极大的耽心。正如报告中指出，应该将那些无特定目的地打坏窗户、路灯、损坏汽车、破坏街道秩序及其他类似行为，视为各种频繁的、新的、“现代特别突出的”公开侵权或公开侮辱行为的犯罪类型（32号第30页）。美国参议院委员会在一份有关少年犯罪的研究报告中谈到，在美国国内，近年来出现了许多青少年实施狂暴行为的犯罪事实，特别是对人身施加暴行的事件增多。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中，包含有流氓行为这一概念的行为，被称之为“破坏文明行为”。由于这些“破坏文明犯”的袭击，很多个人和社会组织的财产遭到损失。青少年

流氓到处捣碎窗户，撕毁书籍，砸烂课桌、毁坏公园里的树木花草，破坏运动场、体育馆的座位椅、铁路公司的车厢，威胁恐吓住户和房产主的服务人员。这些野蛮的流氓活动，经常造成上万、上十万美元的损失（33号第59页）。这种损失，通常是由拥有几十几百个年龄在16——18岁之间的成员团伙（匪团）实施的袭击所造成的。

根据参议院一个小组委员会的材料记载，1976年，美国有7万多教师受到这类学生流氓集团的袭击。有价值60万美元的学校财产，被流氓分子损坏、报废和捣毁。

在英国、联邦德国、法国、意大利、奥地利、日本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中，流氓活动的数量逐年持续上升。在这些国家中，流氓活动带有形形色色的特征：偷车，破坏公共场所的社会活动，推翻和烧毁汽车，用石块砸行人，等等）（33号第62页；34号）。仅纽约一个城市，就有大约两万个流氓“团伙”，其成员整天在街上闲逛，骚扰行人，寻衅斗殴，并经常动用武器。美国的两个调查学家R.G.科德韦尔和D.R.塔夫脱在评述这些“团伙”时指出，由于社会对这些犯罪集团缺乏应有的注意，或对其活动采取不正确的态度，就使得这些团伙同社会的矛盾越来越上升，他们的活动从流氓行为和破坏文明行为转向更严重的犯罪活动，其社会危害性也越来越大（35号；36号）。青少年匪团的袭击，常常带有明显的种族主义性质。这些匪团常在警察的纵容下，很方便地摧残和袭击黑人、波多黎各人、以及从印度支那和日本等国去的移民（37号）。

在日本，1977年发生的未成年人集团犯罪案件中，有40%是流氓袭击案。近年来，由未成年人组成的“摩托化”

犯罪集团（即暴走卒——译者注），在日本国内很是猖獗。青少年成群结队地驾驶摩托或汽车，故意违反交通规则，同时还实施破坏文明的行为及其他犯罪行为。有时，这类集团的成员竟达上千人。例如，1975年在日本登过记的有千名以上成员的集团，就有32个（38号）。

某些资产阶级的犯罪学家和法学家认为，青少年中的流氓行为，应该同整整一系列其他犯罪一样，被视为犯罪的“新形式”。在提交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的第二次代表大会的一份有关青少年犯罪的报告中，对这一“术语”作了解释。从实质上看，所谓“新形式”并不是指新的犯罪类型和形式。使用这一术语，是同青少年实施这种或那种具体犯罪的事实（而过去，这些犯罪事实多来自于成年人方面）有关，或是因为，资本主义国家青少年实施的某些类型的犯罪，数量已经很大（而过去，这些犯罪的数量则要少得多）。该报告指出，这些“新形式”的犯罪正在持续上升、扩大和发展（39号）。当然，对于资产阶级社会来讲，流氓行为这类犯罪现象，绝不是新鲜事。无论是苏维埃法学文献，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报刊，早在20年代就已多次指出这一点。但是，在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这一犯罪现象才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而且特别是在青少年中间③。

在资本主义世界，流氓行为也和其他许多犯罪行为一样，是同电影电视肆无忌惮地宣传对残忍、暴力、仇恨和厚颜无耻的崇拜有关的。社会各阶层的许多代表人物（各种官员、社会活动家、作家、社会学家、法学家等），也不得不承认资产阶级“文化”对青少年的毒害。例如，美国调查学家约瑟夫·苗尔菲解释说，青少年流氓犯罪活动的增多，是由于他